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2〕29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文）及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非学历教育整改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第28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提高非学历教育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教职成厅函〔2021〕23 号文）、《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4 号文）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要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非学历教育包含两类：培训类非学历教育、职能性非学历教育。

培训类非学历教育是指各二级教学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特色而开展的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

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职能性非学历教育是指由继续教育学院主办，经学校批准专门开展的各类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内。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由国际教育学院举办的以取得外方证书的项目，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需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立项批示函、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进行备案。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需符合国家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第四条 学校是非学历教育的办学主体，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管办分离”原则，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开展办学行为，严格把控办学权、招生权、教学权、管理权。

第五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开展按照“规范管理、加快发展、质量为先、品牌特色”的原则，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公益属性，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中需要使用学校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的，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广东金融学院”或“广金”中外文名称和校徽等与学校有关的标志，进行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为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拟订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统筹协调、规范管理非学历教育项目，接受各办学部门的立项申请，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项目进行审批；负责管理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法律事务；审核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审核非学历教育证书；负责非学历教育办学的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并定期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年度办学情况。

第八条 办学部门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组织开展实施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强化办学部门党组织的政治把关，加强办学项目组织实施、招生宣传、教学管理、师资建设、经费管理、质量保障等全过程管理。

第九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举办非学历教育应当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前须向归口管理部门

提出立项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核同意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如有必要，归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专家组对立项材料进行评审。大规模大金额非学历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认定后按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会议审定。若办学过程中涉及重要项目内容变更，应当重新履行上述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需要回避的，按规定实行回避。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实行合同（协议）管理。办学部门应在申请项目立项时，将与委托方确认无异议的合同（协议）文本提交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审计处执行合同审批流程，获得法人授权后，由学校统一对外签署合同（协议）。

第十三条 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办学部门应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未经审核的非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不得对外刊登或发布。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办学部门负责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在课程体系、

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师和管理人员引进等方面把好政治关；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保证非学历教育办学质量和学校声誉匹配。

第十五条 办学部门在非学历项目结束后，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结业证书发放申请。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编号和加盖“广东金融学院”公章。办学部门和教职员工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有关规定，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项目，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收费标准及测算依据由办学部门提出，报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核定后，按立项程序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改，收费标准须在招生宣传环节公布，不得另收其他费用。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或涉及收费减免的，应当严格遵照收费减免审批程序执行。涉及退费的，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参照学校学历教育退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的名义收取费用；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严禁截留、坐支、私存、挪用、设立帐外帐等“小金库”行为；与非学历教育项目相关赞助收入纳入学校统一核算。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支出执行国家及省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严格执行学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属于财政性委托项目的，应当遵守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公共资源。如需使用校内资源，办学部门应按学校资源使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办学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办学项目所需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符合安全要求，并接受学校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当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

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办学部门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应当纳入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学校非学历教育年度办学情况按要求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对教学质量不能保证、管理混乱、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办学部门，经学校审定，视情节轻重，责令其限期整改、公开通报批评或直接取消其从事非学历教育活动的资格，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5月23日印发
